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青执字第7377号

申请执行人赖...  
内...  
...

被执行人郭...  
上海...  
...不履行的, 人民法院应当

被执行人杨...  
...  
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,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青民一(民)初字第436号民事判决书, 于2015年11月24日向被执行人郭、杨发出执行通知书, 责令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 但两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查明: 本院于2015年2月26日通过财产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郭、杨及案外人郭名下位于上海市政立路1585弄38号1702室的房屋。经查: 该房屋抵押权人为星展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上海分行, 本院系正式查封的法院。2012年4月2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(2012)浦民六(商)初字第S1912号民事调解书。由于郭、杨、郭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, 故抵押权人未向浦东法院申请执行。现两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本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务。据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